通化市应急管理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但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除外），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的情形	免于行政强制的依据	备注
1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使用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